

苏人社函〔2024〕87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集体合同审查服务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加强集体合同审查管理，我们制定了《集体合同审查服务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参考使用。

集体合同审查服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集体合同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审议通过的书面协议，包括就工资调整机制、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事项签订的专项集体合同，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集体合同审查，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报送的集体合同，就集体合同签订双方主体资格、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签订程序、集体合同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采用简易程序、应急程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的会议纪要或者备忘录等书面文件，不在审查范围。但采取应急程序协商，签订了集体合同的除外。

第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集体合同进行审查和管理。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等三个事项

办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9〕396号），驻江苏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集体合同审查原则上报属地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二章 报送流程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签订或变更集体合同后，应当自双方首席协商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0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以及有关材料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签订或变更区域、行业集体合同的，企业代表组织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六条 集体合同报送可通过网上申请或现场窗口申请的方式。

第七条 根据《关于集体合同审查中相关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苏人社办〔2019〕15号），对省内集体合同审查实行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除需审查的集体合同文本外，不再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用人单位承诺办理集体合同审查手续。在事中审查和事后监管中发现当事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八条 用人单位报送集体合同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集体合同文本；
- （二）《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审查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1）。

第九条 企业代表组织报送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集体合同文本；

（二）《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审查告知承诺书》（参见附件2）。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集体合同后，应当按照第八条或第九条的要求进行查验。用人单位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按《江苏省集体合同审查办法》第七条提交相关证明审查材料。

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办理登记手续，并出具《集体合同受理单》（参见附件3）；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收告知承诺书即为受理，无需出具《集体合同受理单》。

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三章 审查要点

第十一条 集体合同的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受理登记；

（二）合法性审查；

（三）提出审查意见；

（四）送达；

（五）存档。

第十二条 集体合同合法性审查内容：

（一）主体资格审查，主要包括集体协商双方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用人单位和职工方协商代表产生办法、双方委托的本单位以外的协商代表是否超过本方代表的三分之一等；

（二）协商程序审查，主要包括签订的集体合同是否经过集体协商、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首席协商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等程序；

（三）合同内容审查，主要包括集体协商双方约定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劳动定额等劳动关系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合同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互利共赢导向等。

第十三条 集体合同审查中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并将《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详见附件4）送达集体协商双方。用人单位和职工方应当根据审查意见重新进行集体协商，修改集体合同，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受理集体合同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为提升公共服务办事效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也可主动出具《集体合同审查同意书》（详见附件5），送达日期即为集体合同生效的时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鼓励用人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集体合同文本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征得同意后，将生效的集体合同文本内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集体合同，不予公开。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已审查的集体合同，存档期限应不短于集体合同期限。集体合同审查形成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根据《政务服务电子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3〕26号）和《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业务档案管理规范》（苏人社函〔2021〕3号）要求执行。

- 附件：1.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审查告知承诺书
2.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审查告知承诺书
3. 集体合同受理单（参考样式）
4. 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参考样式）
5. 集体合同审查同意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审查告知承诺书

用人单位（盖章）： _____ 承诺填写信息真实准确，若承诺不实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集体合同审查 相关事项告知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一、五十四条和《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及《集体合同规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签订主体资格应合法，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签订程序应合法，集体合同内容应合法，依法生效的集体合同应有效履行。												
用人单位名称							工会名称（章）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18位）													
用人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工会主席						
职工人数	_____人						其中：女职工人数	_____人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女职工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安全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合同签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签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断后重新签订 <input type="checkbox"/> 续签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合同期限	_____年（ 年 月至 年 月）												
用人单位方 首席代表	姓名：						职工方 首席代表	姓名：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用人单位方 代表情况 (人数至少3人，情 况包含姓名、职务)	协商代表产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选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职工方代表情况 (人数至少3人,情况包含姓名、职务)	协商代表产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选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集体协商情况 (协商时间、协商简要过程和-content、到会人数及表决情况)	审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职工		
送审材料	集体合同文本一式三份		
集体合同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报酬(津贴、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休息休假(带薪年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安全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危害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裁员的条件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合同的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集体合同的争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向社会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将生效的集体合同文本内容在人社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		
送审人签字		联系电话	
收件人签字		收件日期	
备注	1、职工人数: 与本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 2、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或盖章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将集体合同文本和此表送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3、本表由送审单位负责填报,并对所涉及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4、选填内容请在对应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5、审查机构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集体合同审查意见的凭据,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附件 2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审查告知承诺书

企业代表组织（盖章）： 承诺填写信息真实准确，若承诺不实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集体合同审查 相关事项告知	区域、行业工会与用人单位方代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和《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及《集体合同规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签订主体资格应合法，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签订程序应合法，集体合同内容应合法，依法生效的集体合同应有效履行。		
企业代表组织（商会） 名称		工会名称	
集体协商组织者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性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性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女职工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安全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合同签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签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断后重新签订 <input type="checkbox"/> 续签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合同期限	_____年（ 年 月至 年 月）		
认可集体合同 企业数量	_____户	认可集体合同 企业职工人数	_____人
用人单位方首席代表	姓名：	职工方首席代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单位及职务：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p>用人单位方代表情况 (人数至少 3 人, 情况包含姓名、单位及职务)</p>	<p>协商代表产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选举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职工方代表情况 (人数至少 3 人, 情况包含姓名、单位及职务)</p>	<p>协商代表产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选举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集体协商情况 (协商时间、协商简要过程和-content、到会人数及表决情况)</p>	<p>审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认可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认可企业的全体职工</p>

送审材料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文本一式三份			
集体合同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报酬（津贴、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休息休假（带薪年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安全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危害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裁员的条件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合同的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集体合同的争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向社会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将生效的集体合同文本内容在人社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			
送审人签字		联系方式		
收件人签字		收件日期		
认可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备注	1、认可集体合同用人单位职工人数：与认可集体合同企业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 2、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或盖章起10日内，由区域、行业的工会组织将集体合同文本和此表送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3、本表由区域、行业工会组织负责填报，并对所涉及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4、选填内容请在对应的“□”内打“√”。 5、认可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用人单位较多可另附名单。 6、审查机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集体合同审查意见的凭据，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附件 3

集体合同受理单（参考样式）

（报送单位名称）：

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报送的（集体合同名称）文本和以下材料已收悉，登记编号为：_____号。

- 集体合同说明
-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记录手册复印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会社团证书复印件（未建立工会社团的，提供职工方首席代表推选产生过程的证明材料）
-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注明表决情况）
- 集体合同双方首席代表任职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首席协商代表是委托的，需附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集体协商代表姓名及工作岗位
- 集体协商记录
- 有关劳动规章制度

报送人（签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理人（签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报送单位，一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留存。

附件 4

编号：_____

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参考样式）

甲方：_____（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_____（职工方名称）

住所：_____

审查意见：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送的（集体合同名称），经审查，建议用人单位与职工方重新协商一致后，重新报送审查。

集体协商双方主体资格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集体协商程序存在_____等问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集体合同第_____的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关_____

的规定不相一致，有违公平合理原则、不利于和谐共赢。

集体合同应增补_____等内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查意见书一式三份，签订集体合同双方各执一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留存一份。

附件 5

编号：_____

集体合同审查同意书（参考样式）

甲方：_____（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_____（职工方名称）

住所：_____

审查意见：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报送的（集体合同名称），经审查，我们认为，集体协商双方主体资格、集体协商程序和集体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请自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十日内，以公示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并遵照执行。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同意书一式三份，签订集体合同双方各执一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留存一份。

